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593 号文，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7 日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88.6607 万股。发行价格为 33.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4,189,995.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000,000.00 元后，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88,189,995.20 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 2,851,332.5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5,338,662.66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209 号验资报告。

(二)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8,955.30 万元，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完毕。

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34,558.07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24,856.08 万元，以自筹资金垫付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9,701.99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的 21,564.66 万元；直接投

入承诺投资项目 43,949.45 万元，以自筹资金垫付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9,701.99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35,269.6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23,317.77 万元，差异 11,951.84 万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249.85 万元和以自筹资金垫付募集资金项目支出为 9,701.99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四个专项账户， 其中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3300161672705911111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1202020229900419112；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 201000129340239；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活期存款账户为 7101012200153223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1202020229900361638。其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活期存款账户 1202020229900361638 已销户，具体情况见三（三）2.

本公司已与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已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01616727059111111	活期户	61,351.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01616735049092662	定期户	26,666,268.02
小计			26,727,620.0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201000129340239	活期户	65.4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203000026529377	定期户	7,520,000.0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203000026533262	定期户	20,000,000.0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203000026533555	定期户	20,000,000.0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203000026531921	定期户	20,000,000.0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203000026531759	定期户	20,000,000.0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203000026532950	定期户	20,000,000.0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203000026532233	定期户	20,000,000.0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203000026532788	定期户	20,000,000.00
小计			147,520,065.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1202020229900419112	活期户	4,461.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1202020214100035718	定期户	41,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1202020214100035842	定期户	740,000.00
小计			41,744,461.8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1532230	活期户	10,403,943.8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1534589	定期户	6,3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1534436	定期户	1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1534380	定期户	1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1534227	定期户	2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1534171	定期户	2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1534018	定期户	2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1533960	定期户	2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1533807	定期户	20,000,000.00
小计			136,703,943.86
合计			352,696,091.09

本公司为便于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将活期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公司在专户开立银行的定期户或通知存款户，该定期户或通知存款户所存闲置募集资金只能先划入活期专户后才能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支出在使用过程中的金额较为零星、分散，故这部分募集资金公司在使用过程中，采取了先用自有资金支付再由募集资金账户

集中划转的方式，从募集资金到位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的资金为 9,701.99 万元。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实施使用的情况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财务总监审核、董事长签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1、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鉴于公司收购了自然人黄祖衡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网科技”）10%的股份，智网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建筑项目”）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 18,049.65 万元，智网科技另一股东黄祖衡同时增资 897.35 万元”变更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 18,947.00 万元”，项目投资总额 18,947.00 万元不变。

2、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智网科技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智网科技的法人主体资格注销，“智能建筑项目”实施主体将由智网科技变更为公司，该项目的资金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其他投资计划不变。

3、2014 年 9 月 12 日，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将智能监控系列产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监控项目”）和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建筑

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科技”）共同实施，其中，以智能监控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4,752.00 万元以及智能建筑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4,174.00 万元对大华科技进行增资，合计增资 18,926.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仍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上述项目的实施。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 2012 年起至 2013 年 4 月止，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智能监控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已先期投入 209,532,848.86 元；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已先期投入 6,113,780.81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 215,646,629.6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269 号《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3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截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上述置换事项完成。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尚在建设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533.87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55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216.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监控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否	78,510.00	78,510.00	53,227.33	32,681.40	72,167.29	18,939.96	135.58	2015 年 5 月	否
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	否	18,947.00	18,947.00	11,834.33	1,876.67	3,048.81	-8,785.52	25.76	2015 年 5 月	否
合计	—	97,457.00	97,457.00	65,061.66	34,558.07	75,216.10	10,154.44	115.6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收购黄祖衡持有的智网科技 10% 的股份，智网科技成为大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也相应对智网科技内部组织架构、业务和人员进行了调整，从而影响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为充分整合公司资源，集中公司研发优势，降低募投项目运营成本，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智网科技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该事项已经 201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资产负债移交手续。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税务、工商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合并事项影响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七）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